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陳代理主任委員金虎

記錄：蕭仁中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邱顧問文亮、顏總幹事志光、游主任梅子、余主任世銘、楊組長盈青、魏組長瑞昌。

本會人員：李副總幹事憲忠、蘇組長基山、邱組長聖芳（請假）、蕭辦事員仁中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林約僱人員喬偉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工作報告：（無）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本會受理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，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共計 5 天，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區域候選人劉權豪、張志明、陳允萍、張坤和等 4 人；平地原住民候選人廖國棟 Sufin・Siluko、巫化・巴阿立佑司等 2 人；山地原住民候選人章正輝 Lemaljiz・Kusaza 1 人。
- 二、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第 26、27 條消極資格之各項規定，上述各候選人，均符合規定，擬准予登記。
- 三、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、候選人登記冊及各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各乙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相關程序、申請登記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、保證金、投開票所地點及辦理補選選舉期間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東縣關山鎮豐泉里里長黃綱榮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病故，依據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民自字第 1080245960 號函（附件一）及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3 個月內完成補選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各項規定，擬定本次補選相關程序及事項。
 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里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（關山鎮豐泉里）訂為一個選舉區，應選名額 1 名。
 - 三、擬訂本次補選「工作進程序表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草案（如附件二、三）。
 - 四、本次補選保證金數額，擬維持去年 11 月辦理之村里長選舉所訂定之金額 5 萬元。
 - 五、本次補選競選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訂為 220,000 元。【 $1364 \text{ 人} \times 70\% \times 20 \text{ 元} + 200000 = 219,096$ ；進位為 220,000 元（計算方式：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，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之數，加上固定金額（二十萬元）之和，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一千元計算之）】
 - 六、本次補選該里擬設置 1 個投開票所，其設置地點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（合併設置）（如附件四）。
 - 七、依據中選會頒發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選舉罷免期間計算基準」，村里長補選期間得為一個半月，本次補選選舉期間，擬訂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，為期一個半月。
-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本會及關山鎮選務作業中心據此辦理各項選務工作，並適時依規定發布本次補選各項公告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目前選舉已經進入緊鑼密鼓階段，我們最重要的還是用心把選務工作辦好，每個環節都需要注意，讓這次選舉能夠順利圓滿完成。

拾、散會（下午3時20分）